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修訂後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實施，中國證監會為貫徹落實《公司法》及國務院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關要求，於2025年3月發佈了《關於修改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對包括《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在內的88件規章、規範性文件進行集中修改、廢止，同時修訂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情況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並廢止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於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的建議修訂，及對於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廢止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附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一、公司章程正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u>制訂</u>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u>制定</u>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郵政編碼：200120。電話：86-21-38676666；傳真：86-21-38670666。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郵政編碼：200120。電話：86-21-38676666；傳真：86-21-38670666。<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3159284XQ。</u>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無	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u>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u>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金融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經監管許可的其他業務。	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 <u>公司持有的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登載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u>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金融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經監管許可的其他業務。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八條 運行機制。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u>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u>，<u>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u>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u>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u>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	第十九條 運行機制。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u>董事會、經營管理層</u>，<u>董事會、經營管理層</u>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u>董事會、經營管理層</u>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可以發行其他<u>種類</u>的股份。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可以發行其他<u>類別</u>的股份。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u>的每一股份<u>應當</u>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u>同種類股票</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u>應當</u>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所認購的<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股份，每股<u>應當</u>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u>同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u>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三條 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u>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u>的投資人。	第二十四條 經<u>中國證監會</u>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u>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u>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u>的投資人。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7,629,708,69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4,123,948,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0.11%；H股股東持有3,505,759,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9.89%。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六條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629,708,69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4,123,948,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0.11%；H股股東持有3,505,759,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9.89%。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六條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七條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補償或貸款</u>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大會分別</u>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公開</u>發行股份； (二) <u>非公開</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u>監管機構批准</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會</u>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u>監督管理機構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u>監管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u>股票</u>上市地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u>監管機構</u>的規則的前提下：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大會</u>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額</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三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則的前提下：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大會</u>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2/3</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u>可以</u>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為<u>質押權</u>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u>質權</u>的標的。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條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u>主要事項</u>：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七條 <u>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 <u>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 第四十八條 <u>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 第四十九條 <u>公司股東在股份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除外。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份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權。</u> 第五十條 <u>股東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股東行使其章程項下的股東權利進行限制，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或者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及時調查，由董事會商定整改措施和責任追究方案。</u>	刪除本節，整合至後文「第五章」之「第二節」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種類</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u>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u>還</u>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類別</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u>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合併</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第六十五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第六十六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第六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第六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u>股東大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u>董事、監事</u>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五)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u>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u>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第六十九條 <u>公司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決定有關<u>董事</u>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做出決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u>第六十四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u>第七十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u>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股本</u>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u>股東大會</u>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中決定的其他地點。 <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u>股東會</u>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u>股東會</u>會議通知中決定的其他地點。 <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公司還可以同時採用<u>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u>。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
第六十九條 <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u>	第七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董事會應按照《<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u>監事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	第七十六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董事會應按照《<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u>審計委員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
第七十一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按照《<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按照《<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u>》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章程</u>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u>》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u>股東大會</u>召開時，<u>公司全體董事</u>、<u>監事</u>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五條 <u>股東會</u>召開時，<u>股東會</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未設<u>監事會副主席</u>、<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六條 <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三條 <u>股東大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的內容和格式應當符合《<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u>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第八十九條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的內容和格式應當符合《<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的規定。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u>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u>董事會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u>成員 (<u>職工董事、職工監事</u>除外) 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五) 公司年度報告；</u>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u>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u>董事會</u>成員 (<u>職工董事</u>除外) 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擔保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一條 <u>董事、監事</u>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除<u>職工董事</u>和<u>職工監事</u>外，<u>董事、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決議； (二) <u>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和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 (三) 董事會應在<u>股東大會</u>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u>董事和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七條 <u>董事</u>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除<u>職工董事</u>外，<u>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決議； (二) <u>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 (三) 董事會應在<u>股東會</u>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u>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 (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 (五) 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六)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u>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四十八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〇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u>董事</u>：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五) <u>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十二)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十三)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u>股東大會</u>或職工代表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	(十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十三)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十四)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十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u>股東會</u>或職工代表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除職工董事外，<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大會</u>解除其職務。<u>股東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二分之一</u>。	第一百〇六條 除職工董事外，<u>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股東會解除董事職務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1/2</u>。
第一百七十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對公司的忠實、勤勉義務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u>	第一百〇七條 <u>董事應履行對公司的忠實、勤勉義務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u>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為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保障。</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獨立董事根據相關規則應立即停止履職的情況外，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獨立董事根據相關規則應立即停止履職的情況外，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u>三分之一</u>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三) 具有<u>五</u>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五)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u>1/3</u>為獨立董事，<u>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u>。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三) 具有<u>5</u>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六)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u>要求的獨立性；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無	第一百一十六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 (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u>必須保持獨立性</u>，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 (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u>一</u>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u>1</u>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u>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第一百一十九條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無	第一百二十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第一百二十一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一百〇八條 <u>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u>	刪除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u>負責。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u>公司設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u>設職工董事1名。</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 (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 (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就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十六)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 (十七)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八)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九)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其中，就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u>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大會</u>批准。 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收購出售資產：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測試指標進行測試(以下稱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u>股東大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但如果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u>十二</u>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應當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會</u>批准。 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抵押</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測試指標進行測試(以下稱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u>股東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但如果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u>12</u>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對外投資：對於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u>股東大會</u>批准；其餘的股權性對外投資均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決定一定期限內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標準)，並授權董事長批准投資總額內的具體投資事項。對於非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u>股東大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三) 對外擔保：《公司章程》<u>第六十四條</u>所述的對外擔保，須提交<u>股東大會</u>批准；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批准； (四) 其他非關聯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其他非關聯交易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均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二) 對外投資：對於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u>股東會</u>批准；其餘的股權性對外投資均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決定一定期限內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標準)，並授權董事長批准投資總額內的具體投資事項。對於非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u>股東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三) 對外擔保：《公司章程》<u>第七十條</u>所述的對外擔保，須提交<u>股東會</u>批准；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批准； (四) 其他非關聯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其他非關聯交易指標測試後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由<u>股東會</u>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均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 關聯交易：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前述規定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本條所述對外投資不包括證券的自營買賣、證券的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業務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以上事項的審批權限有其他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其他規定。	(五) 關聯交易：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由股東會批准；前述規定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一 (六) <u>對外捐贈：公司年度捐贈額以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年度捐贈額的計算公式為基數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贈額累計超過前述計算公式所計算的數額，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凡一次性捐贈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長審查後報董事會批准；低於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審批。</u> 本條所述對外投資不包括證券的自營買賣、證券的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業務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以上事項的審批權限有其他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其他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董事長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u>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代為履行職務的人員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職條件，且應當在相關規則規定的時限內代為履行職務。</u>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或者<u>監事會</u>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代表<u>1/10</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1/3</u>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u>審計委員會</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u>召集人</u>，<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u>主任委員</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u>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無	第一百四十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以上，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其中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u>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無	<u>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第一百四十三條 <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 《公司章程》<u>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一百〇一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條 <u>高級管理人員</u>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 《公司章程》<u>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和第一百〇九條關於董事的義務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負責管理人員</u>； (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管理人員</u>； (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u>公司總裁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公司應當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相關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務</u> 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動相關</u> 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四十八條 <u>監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u> <u>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u>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可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其予以撤換。</u>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u>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其中明確註明辭職原因。</u>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u>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u>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 (一)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二) <u>檢查公司財務；</u> (三)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四) <u>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u> (五)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 (六)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 <u>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u> (八)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九)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 (十) <u>承擔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u> (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第一百六十條 <u>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u>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u>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第一百六十二條 臨時監事會會議可根據需要召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u>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天之前通知所有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u>	刪除
<u>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刪除
<u>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	刪除
<u>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的內容與形式應當符合《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u>	刪除
<u>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刪除
<u>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20年。</u>	刪除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u> 上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u> 上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產</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損失； (四) 經<u>股東大會</u>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u>任意盈餘公積金</u>； (五) 向股東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法定準備金及<u>任意盈餘公積金</u>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損失； (四) 經<u>股東會</u>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u>任意公積金</u>； (五) 向股東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u>法定公積金</u>、法定準備金及<u>任意公積金</u>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u>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u>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無	第一百七十五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第一百七十六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無	第一百七十七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無	第一百七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無	第一百七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大會</u>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會</u>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一百八十九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u>並不因此無效</u>。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u>並不僅因此無效</u>。
無	第一百九十二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u>應當</u>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書</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書</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u>應當</u>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公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公司<u>應當</u>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書</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書</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u>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公司自<u>股東會</u>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無	第一百九十八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無	第一百九十九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無	第二百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條第(一)項情形<u>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二百〇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u>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二百〇二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u>通知書</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書</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u>股東大會</u>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u>制訂</u>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u>制定</u>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百分之五十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百分之五十</u>，但<u>依</u>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大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u>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人</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50%</u>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u>(四) ESG，是指環境、社會及治理。</u>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u>以上</u>」、「<u>以內</u>」、「<u>以下</u>」都含本數；「<u>不滿</u>」、「<u>以外</u>」、「<u>低於</u>」、「<u>多於</u>」、「<u>超過</u>」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二條 章程所稱「<u>以上</u>」「<u>以內</u>」「<u>以下</u>」都含本數；「<u>不滿</u>」「<u>以外</u>」「<u>低於</u>」「<u>多於</u>」「<u>超過</u>」「<u>過</u>」不含本數。

二、公司章程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u>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股本</u>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u>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	第八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一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四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大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大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八條 <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u>第十七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u>第十六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u>指定會議的時間和地點</u>；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u>；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管機關</u>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u>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u>股東大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公司<u>股東大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	公司<u>股東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公司<u>股東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u>股東大會</u>擬討論<u>董事、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董事、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監事</u>外，每位<u>董事、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u>擬討論<u>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u>外，每位<u>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u>並不因此無效</u>。	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u>並不僅因此無效</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u>股票賬戶卡</u>、<u>授權委託書</u>。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證明</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u>股東授權委託書</u>。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代理人的姓名</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u>二十四</u>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u>二十四</u>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u>24</u>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u>24</u>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人員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人員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u>股東大會</u>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u>股東大會</u>。 <u>股東大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u>參加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u>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相關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u>股東會</u>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u>股東會</u>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u>股東會</u>。 <u>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相關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
第三十六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副董事長</u>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u>股東會</u>現場、網絡、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u>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u>股東大會</u>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u>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五條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列席</u>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六條 <u>大會</u>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u>大會</u>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五十六條 <u>會議</u>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u>會議</u>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五十八條 <u>股東大會</u>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可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u>股東大會</u>決議要求<u>監事會</u>辦理的事項，直接由<u>監事會</u>組織實施。	第五十八條 <u>股東會</u>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可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u>股東會</u>決議要求<u>審計委員會</u>辦理的事項，直接由<u>審計委員會</u>組織實施。

三、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外，董事會的其他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裁決定，但該項授權決議須以全體董事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是指： (一) 公司的經營規劃； <u>(二)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三)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五) 公司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對外提供擔保； (八) 董事會或<u>股東大會</u>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或其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外，董事會的其他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裁決定，但該項授權決議須以全體董事的<u>2/3</u>以上通過。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是指： (一) 公司的經營規劃；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u>和彌補虧損方案</u>；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對外提供擔保； (七) 董事會或<u>股東會</u>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或其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第四條 <u>公司年度捐贈額以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年度捐贈額的計算公式為基數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贈額累計超過前述計算公式所計算的數額，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凡一次性捐贈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長審查後報董事會批准；低於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審批。</u>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條 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u>戰略及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 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四條 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u>戰略及ESG委員會</u>、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 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七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二) <u>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u>並提出意見；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六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u>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二) <u>制定、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u>並提出意見；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四) <u>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 (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u>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u>(七)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u>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u>。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按照工作規則的規定行使職責。	第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u>。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按照工作規則的規定行使職責。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監事會提議時</u>；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u>1/3</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審計委員會提議時</u>；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一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u>2/3</u>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進行。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u>企業</u>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u>對外擔保事項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u>的企業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u>審議通過</u>。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u>召集人、主持人姓名</u>； <u>(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 (三) 親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 會議議程；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 (二) 親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註：

1. 部分章節標題的變化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
2. 除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的修訂外，針對章程正文及附件中的僅涉及到非實質性修訂的內容不在本修訂對照表中逐一系列示，例如標點符號調整、數字表述形式由漢字統一調整為阿拉伯數字等；
3. 如本修訂對照表中所述，針對僅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僅因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而刪去「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的條款等已在本修訂對照表中說明全文將統一進行調整、不再一一列明的條款，該等內容的其他剩餘修訂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逐一系列示。